

華夏科技大學計畫管考專案小組設置辦法

99年05月27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8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追蹤、考核專案特色計畫之目標、進度及經費執行狀況，以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，特設立「華夏科技大學計畫管考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之主要任務在查核校內各項專案特色計畫之規劃、執行進度、執行成效、經費使用情形，與缺失改進，及時督促計畫之推動、達成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，並發揮經費運用最高效益。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計畫執行：每個月由計畫主持人召開一次計畫工作會議，協調與解決各分項計畫間橫向聯繫的問題。每季彙整各分項計畫之執行績效(預期目標達成率)及進度報告，於本小組開會三天前提出。
 - 二、績效評估：依據計畫查核點查核各分項計畫重點工作執行進度，對績效不佳之計畫，可建議進行計畫調整及資源再分配。
 - 三、經費管控：隨時掌控各分項計畫之經費使用情形及合理性，每季彙整各分項計畫之經費運用報告，並對執行進度落後之分項計畫提出預警，確保所有計畫經費都是用在刀口上，以發揮最高效益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副校長請假時由教務長代理。成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該專案總計畫主持人及業界諮詢委員1至3人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季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、主持之。舉行會議時得邀請各系主任、分項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教學、研發、採購、保管或會計等相關人員列席或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